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陳俊谷

代 理 人 蘇子良律師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3萬2,352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141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債務人林金枚、陳振楠等2人（下稱債務人等2人）於民國85年間積欠債務未清償，聲請人為上開債務人之連帶保證人，相對人於85年間分別向債務人等2人及聲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確定並聲請強制執行，惟觀相對人對債務人等2人取得之支付命令係主張連帶債務，對聲請人取得之支付命令為普通債務，是由執行名義內容可知聲請人與債務人等2人並無連帶給付關係，相對人於107年間換發債權憑證時，始表明為同一債權關係，是有關時效中斷或不完成，應分別計算。而相對人對聲請人利息部分之請求，已逾5年時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人壽保險公司保單，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141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顯無理由，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63號受理（下稱本案訴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後，請准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法院依強制
03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4 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05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6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07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是法院定擔
08 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
09 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
10 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
11 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1514號債權憑
14 證，向該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裁定移送本院以系爭執行
15 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
16 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
17 宗及民事審理卷宗查閱屬實，又參諸系爭本案訴訟及強制執
18 行卷宗內所附之證據資料所示，可見聲請人所為主張尚無在
19 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另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扣押
20 聲請人之保單，若經執行法院將保險契約解約，即難以回復
21 原來之法律狀態，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合於前開法條規
22 定，應予准許。

23 (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本金債權額為19萬6,412元，
24 及自96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13計算之
25 利息，暨自96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
26 違約金，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本案訴訟事
27 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
28 之利息損失，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又
29 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58萬8,232元，
30 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
31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茲以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4年6月為計算基準，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相當於上開停止期間，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該項損失之利率，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為客觀，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3萬2,352元【計算式：58萬8,232元 $\times 5\% \times (4+6/12) = 13萬2,352元$ ，元以下4捨5入】。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3萬2,352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慧君